



阳光中科

NEEQ : 838982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Earth (Fujian) New Ener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奕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晓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一鸣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18859966639
传真	0595-26661999
电子邮箱	sunym@se-pv.com
公司网址	www.se-pv.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 3623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4,161,714.92	667,419,506.95	1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661,466.16	359,208,374.95	12.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5	1.64	1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7%	43.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88%	46.1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49,460,428.82	1,142,525,531.37	-3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53,091.21	9,157,274.54	396.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56,836.47	27,253,582.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71,207.75	50,283,626.48	18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0%	2.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8%	7.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21	0.04	425.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000,000	20.09%	65,747,250	109,747,250	50.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0,000	2.51%	-5,5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8,631,450	8.51%	-12,241,200	6,390,250	2.9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5,000,000	79.91%	-65,747,250	109,252,750	49.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500,000	55.94%	-32,418,000	90,082,000	41.13%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000	23.97%	-33,329,250	19,170,750	8.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19,000,000	-	0	21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许奕川	70,000,000	-4,244,000	65,756,000	30.0256%	65,756,000	0
2	洪文协	0	25,561,000	25,561,000	11.6717%	19,170,750	6,390,250
3	许光荣	28,000,000	-3,674,000	24,326,000	11.1078%	24,326,000	0
4	辛家乐	0	10,840,000	10,840,000	4.9498%	0	10,840,000
5	吴建昕	0	10,800,000	10,800,000	4.9315%	0	10,800,000
6	张小芳	0	10,650,000	10,650,000	4.863%	0	10,650,000
7	柯文露	0	10,410,000	10,410,000	4.7534%	0	10,410,000

8	许尾吉	0	9,980,000	9,980,000	4.5571%	0	9,980,000
9	林锦绣	0	8,208,000	8,208,000	3.7479%	0	8,208,000
10	彭艳	0	7,120,000	7,120,000	3.2511%	0	7,120,000
合计		98,000,000	85,651,000	183,651,000	83.8589%	109,252,750	74,398,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许奕川和许光荣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许奕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02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年3月22日，公司股东许光荣、许新湖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3月25日公司股东许奕川、许光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许奕川和许光荣合计能够控制阳光中科 42.95%表决权的股份且实际控制阳光中科董事会，为阳光中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于 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许奕川，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晋江市德泰皮草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厦门鸿泰尚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融恒（泉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泉州盛普光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及泉州恩特瑞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阳光大地（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阳光中科董事、副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阳光中科董事长。

许光荣，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阳光大地（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厦门荣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泉州恩特瑞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阳光中科副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许奕川与一致行动人许光荣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1.1334%；另外许奕川作为南安佰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8128%。因此公司股东许奕川与一致行动人许光荣合计控制阳光中科 42.95%表决权的股份且实际控制阳光中科董事会，为阳光中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p>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注 1]</p>
<p>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p>	<p>[注 2]</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p>	<p>[注 3]</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p>	<p>[注 4]</p>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4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 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 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75,917,549.15	-	-75,917,549.15
应收款项融资	-	75,917,549.15	75,917,54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950,000.00	118,243,898.47	293,898.47
其他应付款	5,763,829.86	5,452,114.22	-311,715.64
其中：应付利息	311,715.64	-	-311,715.64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8,024.76	8,248,488.01	46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6,833.33	3,224,187.25	17,353.9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54,296,549.15	-	-54,296,549.15
应收款项融资	-	54,296,549.15	54,296,54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950,000.00	118,243,898.47	293,898.47
其他应付款	5,149,408.62	4,837,692.98	-311,715.64
其中：应付利息	311,715.64	-	-311,715.64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8,024.76	8,248,488.01	46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6,833.33	3,224,187.25	17,353.92

[注]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674,288.86	摊余成本	11,674,288.86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9,265,203.16	摊余成本	33,347,65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75,917,549.15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674,288.86	-	-	11,674,288.86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9,265,203.16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75,917,549.15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33,347,65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9,265,203.16	75,917,549.15	-	33,347,65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75,917,549.15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917,54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75,917,549.15	-	75,917,549.15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2,384,442.43	-	-	2,384,442.43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202,672.13			
应收账款		4,285,122.98		
应收款项融资		75,917,549.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691,148.55			
应付票据		53,431,522.87		
应付账款		107,259,625.6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